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7,03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680.55 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盛农业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有效期内合盛农业可以单笔或分笔提取贷款金额。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 69.99%、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提供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27,996 万元人民币。

2. 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合同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合盛农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美元 27,7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提款期内合盛农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贷款资金。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中化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 70%、3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提供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19,3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9,036 万元（按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汇率中间价 7.1705 计算）。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 54,333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7 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 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盛农业总资产 196,679 万美元，总负债 140,110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1%，净资产 56,569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90,083 万美元，利润总额-7,930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盛农业总资产 208,707 万美元，总负债 156,954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5%，净资产 51,753 万美元，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52,492 万美元，利润总额-2,093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 68.10%，中化国际持股 29.20%，公众持股 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开发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最高额 27,996 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6. 担保范围：就被担保债务的 69.99%提供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7.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相对持股比例 30.01%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中国工商银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最高额 19,390 万美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的 70%及该 70%本金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前述 70%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等各项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相

对持股比例 30%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1,952.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5,930.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8日